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暨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胡明明先生、季乐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加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 和公司治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明 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更 好地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季乐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辞职后季乐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韩曙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待新修订的 《公司章程》生效后,总经理韩曙光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期 日	离任 原因	是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在未完公 行服 手 行公 送
胡明明	总经理、 法定代表 人	2025年10 月13 日	2028年8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委 员会委员(召集 人)、提名委员 会委员	是
季乐华	副总经理	2025年10 月13日	2028年8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前,董事长

胡明明先生仍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明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季乐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前述岗位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胡明明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法定代表人职责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后解除,后续其将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和公司治理;季乐华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专注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更换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暨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待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总经理韩曙光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韩曙光先生简历

韩曙光先生: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师,2025年荣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任昆山市科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主管、产品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通海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曙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